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進一步延長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所披露，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延期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繁教授。